附件 2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代王城镇富家堡村村位于东至建设用地，西至建设用地，南至石家庄耕地，北至雪绒花大道的土地，经代王城镇与富家堡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富家堡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9285	0.1050	0.0830				0.0220	0.8235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	
1	崔志强	0.0590		
2	王仪	0.0260		

3	崔成树	0.0200		
4	村集体	0.8235		
合计		0.9285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松树	王芝合	40棵松树	
房屋	集体	22间房屋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 年 4 月 3 日